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4年4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本作業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僑生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，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二) 研究所僑生就讀滿一學期，限研究所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(三) 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金額及名額：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至少新台幣10,000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 - (二) 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，或經本校核定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- (三)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獎學金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8月起至1月止，下學期自2月起至7月止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，至學務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檢附文件：申請表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、自傳、學習計畫書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、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審核及公告：

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承辦單位組長、僑生社團指導老師、僑生業務承辦人員及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等五人組成，以學業、班排名及前一學期獲獎事蹟(國際性或全國性)為綜合考量後，擇優錄取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並撥款核發。
- 九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